

十一日呈商標局之呈請書內填稱商於十五年（月日未填）以中國蘇老泉為記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西藥類之頭痛即治膏商品依法呈請專用等語，核其使用年限未滿十年實不啻該吉林藥房所自承，足見當時呈請註冊，並非以舊商標法第四條為依據，情節亦已顯然，該吉林藥房於原告提出異議後，始以使用十年以上為答辯之主張，雖據提出中亞印書館帳簿以為證明，然既自承有據。則證件之是否真確，要已無庸審究，是該吉林藥房之商標既與原告先經註冊之商標相近似，依法不得註冊毫無疑義，乃商標局對於原告之一再異議，均審定為異議不成立訴願決定又從而維持之，再訴願決定雖以商標局一再審定及前實業部訴願決定，均就審查執先使用為准駁之理由，有所未協其見解原無違誤，但終認吉林藥房之商標依舊商標法第四條仍應准其註冊，而駁回原告之再訴願，亦難謂合，應由本院一併撤銷。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應認為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于恩波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葉大激印

評事季手文印

評事王風雄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祁慶堉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 行政院判決

二十八年度判字第拾陸號

原告 威廉雷格力公司 (Wm. Wrigley Jr. Co.)

代表人 司丹里 (W. H. Stanley)

訴訟代理人 阿樂滿 住上海江西路一七零號漢密爾登大廈二零八號

被告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爲與大通行因芝芳 SWANN'S 及圖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事 項

緣大通行前以芝芳 SWANN'S 及圖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項糖菓類商品，呈經商標局審定列入第一七九四五號嗣原告認爲與其多年使用於同類商品呈經審定第一八三八六號之“WRIGLEYS COLORED WRAPPER”商標相近似，提出異議，經商標局審定認爲原告之異議不成立，原告請求異議再審查，復經該局審定仍維持原異議審定事項，原告不服向前實業部及行政院先後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經以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一)本案雙方商標均用於同樣商品上，大通行商標爲最近採用者，而原告商標至少於民國十六年時即已在華

使用，大通行對於原告較先使用之事實，從未有何爭執，倘其商標一經認爲與原告商標近似時，即應不准其註冊，(二)本案系爭商標，若就通體以隔離的觀察而判定其圖樣之構造排列方法及所施顏色，自難認爲並非近似，(三)雙方商標在實際使用時均爲包裹一片糖膠及一組糖膠，於購買時在同一時間內僅能見及該包紙或一片之一面，而該最特別顯出之一面，即爲說明該出品之一面，亦即在原告商標上印有 Wrigley's Spearmint Chewing gum 字樣之一面，而在大通行商標上則爲印有 Swann's Spearmint Chewing gum 字樣之一面，大通行明知此中底蘊，乃特使其商標之該一面與原告商標之該一面特別近似，(四)(甲)雙方商標之文字字體完全相同，無分毫差別，(乙)雙方商標之排列方法相同，均有三行文字，第一行乃爲同樣以 S 爲結尾之一字，第二行爲同樣之 Spearmint 一字，而第三行則又爲同樣之 Cheering gum 等字樣，(丙)雙方商標之顏色配合，又復完全相同，其第一行及第三行均作紅色，而第二行又均作綠色，此

一事實異常明顯，實無強辯之餘地。(五)倘大通行商標僅在文字字體上，或僅在排列方法上，或僅在顏色配合上，與原告商標相同，尚可認為偶然之巧合，但一商標經多年使用後，竟有另一商標與其文字字體排列方法及顏色配合均皆相同，即該較後使用者，乃蓄意仿用較先使用之商標，使其商品影射該較先使用商標之商品，以冀混售。(六)原告對於大通行商標上使用天鵝圖，並不反對，該圖形與本案之主要爭點無關，本案爭點乃在雙方商標之文字字體排列方法及顏色配合，是否近似之問題，而關於此數重要部分之近似，已分述如上，故依商標法第三條規定，大通行之第一七九四五號審定商標自應予以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商標是否近似應以構成該商標之主要部分有無特別顯著之差異為斷，本案兩商標之主要部分一為穗草及箭頭 一為泛水天鵝，意匠構造顯然各別，即在倉卒之間分別觀察，亦不難辨識，自無近似之嫌，原告斷斷就非主要部分之瑣細事項，比較其差異之點，因而主張兩商標為近似，殊非有理等語。

理由

按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商品之名稱品質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此為商標法第十四條所明定，本件兩商標中就其最引人注意之一面觀察，大通行商標係以天鵝泛水圖形，與 SWANN'S 等文字構成，而鵝之部分，占全面積三分之一，特別顯著，原告商標係以箭頭及穗草圖形，與 WRIGLEY'S 等文字構成，而箭頭亦特別顯著，兩者圖形，並非近似，已為原告所不爭，其所爭執者乃就其圖樣中一部分之文字字體排列方法及顏色配合，三者認為與其商標相近似，惟查該兩商標之文字，一為 SWANN'S SPEARMINT CHEWING GUM 一為 WRIGLEY'S SPEARMINT CHEWING GUM 除 SWANN'S 與 WRIGLEY'S 二字音義迥乎不同，自無所謂近似外，其餘 SPEARMINT CHEWING GUM 等文字，係指商品之品質與名稱。且其字體均屬正楷，為普通所書之字體自係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表示自己商品之品質與名稱，依上開規定，原告自不能以前項文字之字體排列方法，及其顏色配合等認為與其商標相近似，主張專用權而拘束他人，綜上以觀，原告與大通行之前項兩商標，並不得謂近似，商標局異議審定及異議再審定，均認為原告之異議不成立，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先後予以維持，並無不合，起訴論旨，不能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 行政法院判決 二十八年度判字第十七號

原告 大德顏料廠 設德國美茵河弗琅克佛脫城

代表人 哈亨斯 住同上

貝爾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駐華德孚洋行經理黎安海 住上海四川路二六一號

被告官署 商標局

右原告與天津謙益號洋貨顏料莊因銀壇司令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

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 評事茅祖權印

評事王淮琛印

評事梅光義印

評事王芝庭印

評事王子弦印

書記官郭 泌印